

国家税务总局丹东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丹税二稽通〔2024〕32号

丹东晟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210681686614452)

事由: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(强制执行适用)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)第四十条: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,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,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,逾期仍未缴纳的,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,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:(一)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;(二)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,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。

通知内容: 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增值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,应缴纳税款(大写)玖万伍仟零陆拾玖元肆角(¥:95069.40)元,限你(单位)于2024年8月13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具体欠税(费)情况如下:

单位：元列至角分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(小 写)	限期缴 纳税款 金额(大 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增值税	阀门和旋塞 制造	2015-05-01	2015-05-31	59798.36	伍万玖 仟柒佰 玖拾捌 元叁角 陆分	2015-06-16
增值税	阀门和旋塞 制造	2015-06-01	2015-06-30	4416.5	肆仟肆 佰壹拾 陆元伍 角	2015-07-16
增值税	阀门和旋塞 制造	2015-08-01	2015-08-31	20668.51	贰万零 陆佰陆 拾捌元 伍角壹 分	2015-09-16
教育费附 加	增值税附加	2015-05-01	2015-05-31	1793.95	壹仟柒 佰玖拾	2015-06-16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(小 写)	限期缴 纳税款 金额(大 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					叁 元 玖 角伍分	
地方教育 附加	增值税附加	2015-05-01	2015-05-31	1195.97	壹 仟 壹 佰 玖 拾 伍 元 玖 角柒分	2015-06-16
城市维护 建设税	市区	2015-05-01	2015-05-31	4185.89	肆 仟 壹 佰 捌 拾 伍 元 捌 角玖分	2015-06-16
地方教育 附加	增值税附加	2016-06-01	2016-06-30	88.33	捌 拾 捌 元 叁 角 叁分	2016-07-16
城市维护 建设税	市区	2016-06-01	2016-06-30	309.16	叁 佰 零 玖 元 壹 角陆分	2016-07-16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税 款金额(小 写)	限期缴 纳税款 金额(大 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教育费附 加	增值税附加	2016-06-01	2016-06-30	132.5	壹 佰 叁 拾 贰 元 伍 角	2016-07-16
地方教育 附加	增值税附加	2016-08-01	2016-08-31	413.37	肆 佰 壹 拾 叁 元 叁 角 柒 分	2016-09-16
教育费附 加	增值税附加	2016-08-01	2016-08-31	620.06	陆 佰 贰 拾 元 零 陆 分	2016-09-16
城市维护 建设税	市区	2016-08-01	2016-08-31	1446.8	壹 仟 肆 佰 肆 拾 陆 元 捌 角	2016-09-16
合计金额	——	——	——	95069.40	——	——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通知要求缴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,然后依法向国家

税务总局丹东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
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电话：2819147

地址：江城大街 19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商亮、王佳博（2106180164、
2106240003）

